

道儒法管理哲学及其在现代立体管理中的应用*

韦 锋¹, 谢琳琳²

(1.重庆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重庆 400045; 2.重庆大学 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首先阐述了道家的“无为而治”管理思想,儒家的“允执其中”管理思想和法家的“抱法处势则治”管理思想;然后讨论管理哲学和管理的内涵以及二者的关系,同时简要介绍了现代立体管理模式;最后重点探讨了道、儒、法管理思想在建构现代立体管理模式中的一些运用实践问题:高层管理者应以道家思想为其管理世界观,循道而行,宽松管理;中层管理者应以儒家思想为其管理世界观,动态持平各方力量;基层管理者应以法家思想为其管理世界观,依法管理,并简要提出应用道、儒、法管理思想时应具备权变思想。

关键词:道家;儒家;法家;管理哲学;现代立体管理

中图分类号:C9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329(2004)03-0099-04

Management Philosophy of Taoism,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and Their Application in the Modern Management

WEI Feng¹, XIE Lin-lin²

(1. College of Civil Engineer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P. R. China; 2. College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Real Estate,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P. R.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management philosophy of ‘governance without unwanted action’ of Taoism, ‘to keep balance in each aspect’ of Confucianism and ‘governance with laws’ of legalism are firstly discussed in detail. Then, the connotations of management philosophy and managemen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re discussed. The model of the modern cubic management is briefly introduced. Finally, the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management philosophy of Taoism,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odern management model are studied and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idea of variation is necessar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nagement philosophy of Taoism,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Keywords: Taoism; Confucianism; Legalism; management philosophy; modern cubic management

1 道儒法管理哲学的思想精髓

1.1 道家管理哲学的思想精髓

道家管理哲学的最高范畴是“道”,“道”是“天地之根”、“万物之母”(《老子》一章,以下仅注明章节),既指宇宙万物根源,又指万物运动变化规律。“自然”、“无为”是“道”的根本属性。“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三十七章)、“善利万物而不争”(八章),就是指“道”作用于万物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不带强制性和干涉性。这同时揭示了万物的运动变化不受超自然的意志的支配,而是按其客观存在的规律,即“道”运动变化。“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强调的就是“自然”的优先地位,世间万物都应契合于“道”,顺应自然,循道而行,不妄为,不以主观意志强行改变“道”的作用。

* 收稿日期:2004-01-05

作者简介:韦 锋(1971-),男,广西人,博士生,主要从事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性能研究。

“道法自然”是道家管理思想的哲学基础,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无为而治”则是道家管理思想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原则。“无为”并非消极地无所作为,而是精通“有为”之法之上的“无为之为”;而是肯定了事物有自我发展潜在能力的基础上,放松对事物的不必要束缚,减轻对事物的人为干预;而是发现事物运动变化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正确把握“为”与“不为”的辩证关系,以积极的“有为”促进事物自然而然发展,以灵活的“不为”引导事物充分“自化”发展,而达到领导于无形、成功于无形的“无为而无不为”的管理境界。

1.2 儒家管理哲学的思想精髓

“允执其中”的中庸之道是儒家管理哲学揭示的最高层次管理境界。所谓的“中”,不是指几何物理位置上的“中间”、“中点”、“中心”等,也不是指处事方面的“折中”,而是一种事物整体活动变化过程中的抽象的、动态的持平状态。从思维角度解释,“力量均衡了就是中”^[3];从管理哲学角度解析,中庸即中道、持平,即在管理的范围内,保持各方力量在动态中均衡,恰到好处。这是一种动态变化的均衡,而非静止不变的均衡。因为管理是一种动态过程,其涉及到的时间、空间和人事不断变化,原先的均衡状态不断被打破。儒家学派也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所以提出“与时偕行”、“日新又新”,即要求随时、空、人的变迁提出新的应变,时刻追求“中庸”状态。这就需要管理者心灵不要沾着于某一点,不要因为偏见而偏执一端;要在纷繁复杂的变化中,保持一种善察“机微”的敏感,“能寻其头绪之所自起,究其末流之所必至”;能保持冷静心态听取各方意见,正确地处理各种冲突矛盾,随时随地保持管理协调、有序和均衡地进行。

儒家提出的基本管理原则是个人自我管理和社会管理相结合。一方面,儒家信仰“人之初,性本善”,强调人的自觉性、主动超越性,以“温柔敦厚”的道德为导向对人进行教育和感化,实施内部控制;另一方面,承认人的素质参差不齐,强调人性中的自发被动性、偏离的可能性,用“克己复礼”作为语言和行动规范,检查人的外在行为,对人实施外在控制。外在的控制管理只能取得表面上的、浅层次的、暂时的管理效果,内在的控制管理则起到实质性的、深层次的、长久性的管理效果,能使“人心归服”,即《礼记·缁衣》中所说:“夫民,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改,齐之以刑,则民有遁心。”在此基础上,儒家强调管理者的品质和行为对被管理者的影响,得出“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的论断。因此,位于越高层次的管理者越应注意修身养性,注意为下属树立榜样作用。

1.3 法家管理哲学的思想精髓

法家在“人之初,性本恶”的人性论观点上提出“抱法处势则治”的核心管理思想。法家认为“好利恶害”、“人之情世”(《奸劫弑臣》),竭力主张以功利、效果论善恶,“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劫作者归之于功”(《五蠹》)。也就是说,用法律来判断人的行为是善是恶,法律之外无善恶。因此,只有通过刑赏之法劝禁臣民,才能达到“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的目的。这实际强调规章制度、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对管理的重要性。

法家把先秦的“名实之辩”在坚持唯物主义倾向的前提下,导向“名”对“实”的能动作用上,强调“循名责实”、“形名参同”,即强调概念、规章对行为的规范、约束作用。

但法家主张的法治中的“法”并非复古、守旧、静止不变之法,而是“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五蠹》),“法”应随时代变化而更新,要按历史发展规律变法,推行法治,即“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商君书更法》)。“圣人不期循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五蠹》),这表明法家坚持改革,主张变法,不因循守旧、不墨守陈规的社会进化观点,这种社会进化观点对今天的现代管理仍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2 管理哲学与现代立体管理

2.1 管理哲学与管理

管理哲学是指管理工作者的世界观,也可以说是管理者世界观的理论化和系统化,是管理者世界观的总和。作为理论形态的管理哲学,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管理的实践经验进行哲学的反思,然

后进行概括和抽象的产物^[1]。管理哲学从管理实践中产生又反作用于管理实践,对具体明确的管理科学和管理技术起指导、控制和支配作用。

管理是“人类最普通的一种社会活动,这种社会活动是处于一定组织中的管理主体对管理客体进行协调和组织,以优化地运用有关资源,达到共同目标的过程”^[6]。

管理哲学与管理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管理哲学给管理实践活动以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或者说,给管理实践活动的主体提供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另一方面,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对管理的实践进行概括和总结,既是为了从思想方法的高度提高管理实践主体的自觉性,也是为了从实践经验中汲取养分来丰富和发展管理哲学。

理论联系实际是管理哲学对具体管理实践指导的基本原则,管理不能脱离管理哲学理论的指导;学习运用管理哲学要适合实际,不能生搬硬套,要从管理哲学中找到管理的具体方法。在应用管理哲学时要有创新精神,要尊重实际,要勇于、善于根据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创造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原理和结论。

2.2 管理哲学与现代立体管理

现代立体管理模式是近几年适应多变的市场经济而产生的新兴的管理模式,它明显区别于旧的管理模式,它强调的是依据现代管理理论中的“能级”原则将具有不同能量的管理者个体有机组合成为一个多能级、多层次、稳定复杂的立体结构的组织系统,而旧的管理模式仅关注管理者个体能量发挥的标准。在立体管理模式中,管理者个体优化组合,有效消除旧管理模式绝对平均主义下的、将管理者个体均匀连续的一团混沌搭配的低效状态,而且将管理者个体配置组合成各层次能级的同时,还实现各层次管理者能级与责、权、利的相对应,形成了立体时空多维的、覆盖面广的决策管理体系,大大增强管理的整体效能。立体管理反映了现代化大生产科学管理的要求,适应了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破除了封建层次能级垄断和世袭的特权^[2]。在这个上下左右纵横多维的多重交叉的网状立体管理结构里,每一个环节每个层级之间密切相连,哪个地方现出管理“阻塞”必然影响整个系统的通畅。因此,能否最终实现管理系统的整体有效运作,依赖于各个能级层次的管理活动是否有效实现,这又决定于各个能级层次的管理者能否拥有正确的管理世界观。因为各个管理者处于立体管理结构系统的不同环节、不同层次、不同位置,主要的管理对象不同,拥有的管理权力与机会不同,直接操作的管理活动不同,所以与此相对应的,各个能级层次的管理者应采用不同的管理哲学作为各自的管理世界观,来指导各自的管理实践。因此,在立体管理模式中,指导管理实践的管理哲学是一个多层次、多样性、非均衡的管理思想有机组合而成的、统一的、立体状的理论体系,该理论体系统一中有不同,不同中有和谐。建构这种立体状理论体系,可以从道儒法三种管理哲学中寻找有益启示。

道家、儒家和法家是中国文化的三大思想来源,是中华民族管理思想史上的三朵奇葩,是适应当时中国古代社会管理实际需要而提出的,其管理哲学思想各具特色。道家,强调的是“天道自然”、“无为而治”;儒家,承认“人之初,性本善”,提出“允执其中”的管理思想;法家则认为“人性恶”、“抱法处势则治”。这三种理论无优劣之分,它们在管理实践中得以充分发挥指导作用需要特定的环境,一旦脱离这个特定的环境,非但无积极作用反而还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明智的做法是充分利用所有理论,对各种理论进行抽丝剥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将各种理论的精髓思想优化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使其在现代管理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3 道儒法管理哲学在现代立体管理中的应用

3.1 道家管理哲学对高层管理者的影响

现代立体管理的管理体制是一个从最高层到操作层的从小到大的正立体三角形结构,位于最高能级层次上的是高层管理者,担负着在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下为管理系统及时做出决策、制定方针政策和为整个管理活动导向的重大职责,整个管理系统运作顺畅与否,总体管理效能优劣高低与高层管理者的管理工作息息相关。管理者的思维方式、知识水平、个人素质等直接关系到管理工作效果。

高层管理者首先要善于发现,掌握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然后充分遵守客观规律,即“道法自然”,时刻保证整个管理活动按其运行之道朝正确的方向畅通运行。在此基础上,高层管理者要充分尊重下属,相信下属,要权力下放,要给中、低层能级层次上的管理者相应的责、权、利,采取不干预、不干涉政策,以自己的“无为”,积极为全体员工提供一个宽松、弹性的工作环境,让每位员工都有所作为,让每位员工的聪明才智都得以最大限度发挥,促进整体系统的管理效能大大提高。

管理者要做到“道法自然”,“无为而治”必须注意培养以下几方面素质: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保持清静持重之心,不带偏见,排除私欲。正如《老子》四十五章说的“清静为天下正”,清静持重之心是实事求是地认识事物客观规律的前提条件,“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如果管理者轻率躁动,将会对事物发展变化的方向把握不准,容易做出错误决策,给整个管理工作带来巨大负面影响。

二是从管理的总目标和整体利益出发制订方针政策,不要以自我的是非好恶为标准,也就是做到“圣人常无心,以百姓心为心”。(《老子》四十九章),以管理对象的是非为是非标准,以管理对象的意志为意志的准则。

三是对下属勇于授权,宽松管理,不横加干涉。做到“去甚,去奢,去泰”(二十九章),舍弃一切过度的繁冗琐令。

3.2 儒家管理哲学对中层管理者的影响

位于管理组织结构中间环节的中层管理者,从纵向看,既要接受高层管理者领导,执行上级命令指示,又要组织指挥下级工作;从横向看,其担负着管理最终成果的各个有机部分真正组合的重要责任;从整体看,其起到上下左右纵横联结的立体协调作用。中层管理者是一个较特殊的角色,常常处于矛盾的焦点和各种内外因素交织变化的核心,因此,对这部分管理者来说,如何持平各方力量,使管理活动上下通畅、左右平衡,显得至关重要。

中层管理者可借助儒家“允执其中”的管理思想作为自己的管理世界观,指导自己的具体实践活动,走“中庸”之道。管理者首先应在管理认识方面具有包容性,能迅速接受上下左右各个方位各个环节的新变化,具有“日新又新”、“与时偕行”的不断革新精神。其次管理者要时常保持虚静之心,持重之怀,不急切,不浮躁地处理解决各种矛盾。但现实生活中常常存在这样的情况:中层管理者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只解决好与上级的矛盾,不关心与下级的矛盾,中层管理者将主要精力用于应付上级检查,讨好上级,而不是踏踏实实地从整个管理目标出发想方设法协调各方力量,提高管理效率。这种力量向一边倾的“不平”状态必然会引起管理工作的混乱,所谓“不平则鸣”。所以,中层管理者要极力避免这种“不平”状态,才能把本职工作做好。最后,中层管理者要注意“修己”与“安人”(《论语·宪问》),就是通过自我修养来培养理想的人格素质,通过自我约束来端正自己的品行,这样就能取得身正令行,“人心归服”的管理效果。“安人”则是要对下级进行积极指导、教育和感化,使被管理者各得其所,充分发挥潜能。

3.3 法家管理哲学对基层管理者的影响

位于管理组织结构底层环节的基层管理者,其职责是直接指挥、控制、协调、操作该层次上的员工,保证员工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程序工作,保证各种资金、物品、信息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保证这一阶段加工整合出的最终成品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合乎质量、数量要求。基层管理者往往需要与许多具体的规章制度打交道,这些规章制度执行得好不好,执行得到位不到位直接关系到整个管理效能的高低优劣。因此,基层管理者要以法家的管理哲学作为自己的管理世界观,在管理过程中铁面无私,依法行事,秉公办事,赏罚分明,绝不徇私枉法。同时,注重从物质、精神两方面激励员工,鼓励员工实现自己的价值和展示自己的个性,培育整个员工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从而使每项最基本的管理任务得以圆满完成。另外,基层管理者在推行法治管理的同时,切勿因循守旧,而应注意收集来自管理实践一线的反馈信息,紧随外界环境的变化而不断革新法规,密切关注管理对象而不断推陈出新的制订管理措施。

制董事会;对外部董事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和退出制度。由于独立董事是公众人物,还需建立公示制度,从社会道德规范上进行激励和约束;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应该分设,才能明确区分相互的职责,起到监督制约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孙经纬.董事会的结构、职能与效率[J].北京中外管理,2001(7):3-6.
- [2] 喻猛国.国外独立董事制度探讨[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2001,(9):7-10.
- [3]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上接第102页)

3.4 道儒法管理哲学应用中的权变思考

对任何一种理论,只能以客观的历史的眼光去分析看待,而无法评判其优劣。理论从实践中产生,又回到实践中指导实践。道儒法三种管理哲学理论虽是产生于古代社会管理实践,但对现代管理活动仍具指导意义。只是在应用中由于应用主体不同,应用主体所处环境不同,理论应用的侧重点也不同。具体来说,应用道儒法管理哲学理论指导实践时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管理组织结构中的高层、中层和基层管理者分别以道家、儒家和法家管理哲学作为各自的管理世界观,这一顺序不能倒置。倒置的话会给整个管理哲学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例如,高层管理者以法家思想统管全局会造成整个工作氛围压抑沉闷,不利于各级人员充分发挥潜能;若基层管理者以道家思想指导工作,“无为”的结果将不会是“无不治”而是“无治”;各项规章制度得不到严格执行,各项基本的管理任务得不到落实。

2) 道儒法三种管理哲学有相通之处,如:道家的“道法自然”中的“道”是“独立而行,周行而不殆”(《老子》二十五章)的作用于万物,儒家的“允执其中”也强调是一种动态的持平,而法家则主张变法革新,不守旧,这三种哲学思想都揭示了管理的动态特点,指出管理者要具备变化创新精神。这些相通的思想是可以、也应该在不同层级的管理者间流动,管理者也应学会融会贯通这些思想,这样才能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参考文献:

- [1] 周伟民.孔子的管理哲学.实践精神.实践程序[J].海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3):5-10.
- [2] 李春花.现代立体管理的哲学思考[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1):106-107.
- [3] 南怀瑾.论语别裁[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
- [4] 谢庆绵.“抱法处势则治”——法家管理哲学述评[J].管理哲学,1995,(4):17-19.
- [5] 赵安启,路迪民.老子哲学中的管理思想精髓初探[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3):6-9.
- [6] 官鸣.管理哲学[M].上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3.